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沪水务〔2021〕36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 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水务局、机管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新时期治水思路，更好地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以及上海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工作要求，市水务局、市机管局在《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标准》（沪水务〔2017〕1279号）基础上，对相关考核指标和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

本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所称的机关（单位）是指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其他以生活用水为主的单位可参照此标准。

一、评价指标

（一）定量评价指标（40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要求	分数
1	水计量率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100%，未达到不得分，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97.5%，全部达到得 10 分，次级用水单位计量率每低 0.5 个百分点扣 2 分，低于 95%不得分。	10
2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型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器具总数}} \times 100\%$	节水型器具数量占总用水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 98%不得分，达到 98%得 4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得 1 分，满分 6 分。	6
3	人均生活日用水量	$\frac{\text{单位日均生活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人均日用水量≤定额值，得 8 分，高于定额值不得分。	8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 \times 100\%$	用水器具漏失率≤2%得 8 分，否则每高 1%扣 4 分，直至扣完。	8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补给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1%得 5 分。	5
6	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 50%得 3 分，每低 2%扣 1 分直至扣完。	3

(二) 定性评价指标 (60 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要求	分数
1	规章制度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1)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 3 分; 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2 分, 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 2 分; 3)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2 分; 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2 分; 5) 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 2 分。	13
2	计量统计	查阅有关资料, 核实数据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 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 得 4 分, 其中实现按功能分区计量得 2 分, 实现按分户计量得 2 分; 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 4 分。	8
3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 and 设施建设材料、核对节水器具清单, 现场查看	1) 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 3 分; 2)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 每实施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3)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 1 分; 4) 景观用水、泳池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 每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5)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 3 分。	12
4	管理维护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3 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 3 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 2 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 3 分; 5) 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得 2 分; 6) 开展水平衡测试得 2 分, 有 5 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得 2 分(月用水量 $\geq 3000\text{m}^3$ 必须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17
5	节水宣传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2 分; 2)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 2 分; 3) 发挥新媒体、融媒体等推广作用, 普及节水意识和技术, 得 3 分; 4) 开展节水宣传主旨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活动得 3 分。	10

（三）附加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要求	分数
1	河道水与非常规水源利用	实地察看	开展河道水利用、雨水利用、中水利用措施任意一项得 3 分，开展两项及以上得 5 分	5
2	节水特色	实地考察，查看相关资料	采用智慧节水或梯级利用等前沿节水技术得 5 分。	5

二、指标说明

（一）水计量率

水计量率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国家标准执行，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二）节水型器具普及率

节水型器具普及率中节水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洗衣机。喷灌等器具，应符合《节水型卫生器具》（GB/T31436）、《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1）、《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2）、《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8）、《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和《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等国家标准，水

效等级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 10 处。

（三）人均生活日用水量

人均生活日用水量是指单位日均生活用水量和相关用水人数的比值，生活用水量主要指在编与外来临时人员办公生活、食堂、浴室、宿舍、门急诊、病房、宾馆床位及其他类型生活用水，以分类计算为主，将人均生活日用水量与《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中相应行业的用水定额值作对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四）用水器具漏失率

用水器具指机关（单位）内所有用水器具、设备和部位，如洗衣机、便器、水嘴和水泵等。计算漏失率的方法是检查统计滴漏点。如：检查用水器具 100 件，其中有两处漏水点，漏水率为 2%。

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用水点不少于 10 处。各机关（单位）在申报工作前，应进行自查，检查面要求达到 100%。

（五）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

（六）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率指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量与年蒸汽发气量的比值，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

三、考核办法

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考核工作由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负责，具体工作由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计划用水办公室）组织实施，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和上海市水务局水资源处指导推进。区级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由市供水管理处会同各区水务局（中心城区建委）、机管局组织实施。

（一）考核

1. 评分方法

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评分办法，采取百分制的考核办法，考核分三大部分：定量考核指标，满分为 40 分；定性考核指标，满分为 60 分，附加分 10 分，三部分总计 110 分，经考核验收总分在 90 分及 90 分以上的机关（单位）可评为节水型机关（单位），经考核验收总分在 100 分及 100 分以上的机关（单位）可评为节约用水示范（标杆）机关（单位）并可推荐申报为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

2. 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评为节水型机关（单位）：

-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
- （2）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未达到 95%；

(3) 用水器具漏失率高于 2%。

3. 空项处理

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评分标准中，对于定量、定性指标有空项指标的机关（单位），定量、定性指标得分可按其余项目达标情况进行折算，公式如下：

$$\text{折算后总得分} = \frac{\text{其余项目得分}}{100 - \text{空项得分}} \times 100 + \text{附加分}$$

4. 考核工作程序

根据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标准，先由单位内部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计划用水办公室），并将申报材料提交至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计划用水办公室）。

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计划用水办公室）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完成自评的机关（单位）进行现场考核。

（二）复核

凡已被命名为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称号的，定期复核。复核主要对获得称号后的机关（单位）在节约用水工作中的工作实绩和数据统计资料进行评议。凡复核合格的予以保留原称号，不合格的将取消称号。复核工作由上海市供水管理处（上海市计划用水办公室）组织实施，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和上海市水务局水资源处指导推进。